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xxgk.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wjj/cmsmedia/document/doc301852.pdf?crazycache=1>)

附錄

关于公布《东莞市商务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的通知

现整理东莞市商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公布如下：

附件：

东莞市商务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44	00596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	1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五条。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六条。 4.《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7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4.《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			
东莞市商务局	244	00596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	2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五条。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六条。 4.《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7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4.《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经营者			
东莞市商务局	244	00596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	3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五条。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六条。 4.《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7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4.《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经营者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45	00601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 3.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第23项。 5. 《公布2016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74号）。 6.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号）第三条。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外资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45	00601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2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 3.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第23项。 5. 《公布2016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74号）。 6.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号）第三条。	需进口纳入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范围产品的企业（单位）。			
东莞市商务局	246	00607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1.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47	0059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五、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3.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第七条、八、九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48	00602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1号）第六、四十条。 3.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3号）第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49	0060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三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商务局	249	0060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三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商务局	249	0060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3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终止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三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1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2	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3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4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终止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商务局	251	00612	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1	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5.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 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1	00612	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2	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第六条。 5.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 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51	00612	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3	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第六条。 5.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 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1	00612	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4	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第六条。 5.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 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51	00612	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5	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第六条。 5.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 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1	00612	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6	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第六条。 5.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 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52	00606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172号）。	企业	部分下放：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的初审权	中心镇，清溪镇，沙田镇（虎门港），松山湖（生态园）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3	0060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第六条。 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六条。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外商投资企业	<p>部分下放：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生态园)全部下放。</p>	中心镇,清溪镇,沙田镇(虎门港),松山湖(生态园)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3	0060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六条。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外商投资企业	<p>部分下放：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生态园）全部下放。</p>	中心镇,清溪镇,沙田镇(虎门港),松山湖(生态园)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3	0060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3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第六条。 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六条。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外商投资企业	<p>部分下放：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生态园）全部下放。</p>	<p>中心镇，清溪镇，沙田镇（虎门港），松山湖（生态园）</p>	